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生修業規則

(111 學年度以後(含)入學學生適用)

111 年 03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為明確規定研究生修讀課程、選定指導教授及畢業規定等修業事項，訂定本校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生修業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二、修業年限、學分及課程：

(一) 本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。

(二) 本學程畢業學分數為 42 學分(含論文 6 學分)

(三) 選修外系課程必須為管理學院英文授課課程，並事先向本學程主任提出申請核准，且以 3 學分為上限；若至國外姐妹校交換、雙聯學位學生，最多抵免 9 學分。

(四) 外國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得選修中文授課課程，並事先向本學程主任提出申請核准，且以選修 6 學分為上限。

三、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規定：

(一) 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，填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，送本學程核准存查。

(二) 指導教授至少應有一位為本學院之專任（案）教師；雙聯學制學生亦同。

(三) 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本學程學生人數一、二年級最多可指導共 8 位，延畢生及已完成畢業口試，但尚未繳交成績者不列入計算。

(四) 確認指導教授後，如欲更換指導教授，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單，並經新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送本學程核准存查。但研究生如於二年級第二學期更換指導教授者，須延畢一學期。

(五) 研究生若無法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，應向本學程提出，由本學程主任推薦指導教授。

四、研究生畢業論文須以英文撰寫且學位口試應採用英文口試。

五、非英語系國家大學畢業與未達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，須修習本學程指定之替代課程，成績及格始得畢業，且該課程3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規定如下：

(一)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(含)以上

(二) TOEFL IBT 92 分(含)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(含)以上(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)

(三)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.5 級(含)以上

(四)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(含)以上

六、本修業規則經學程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